

天津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会要求

严谨细致准确摸清污染源底数

天津打击环境违法力度持续加大 五年抓获犯罪嫌疑人五百三十多人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打击环境违法力度逐年加大。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的全市近年来环境执法数据显示,2013年,全市环境违法案件立案466件,处罚316件,罚款1012万元;2014年,立案617件,处罚490件,罚款1721万元;2015年,立案1472件,处罚858件,罚款8613万元;2016年,立案1885件,处罚1340件,罚款9203万元;2017年,立案6148件,处罚4661件,罚款2.2亿元。

侦破环境违法案件320起

5年来,天津市环保、公安、检察、法院联合办案协作机制运转协调顺畅,围绕侦破环境违法案件开展联合办案近百次,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公安部门共侦破环境违法案件320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38人。全市法院共判决环境违法案件137件,处理单位10家、自然人251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3人,判处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的79人,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86人,判处拘役的53人,单处罚金的20人。

特别是2017年8月市公安部门派出工作组进驻市环保部门后,标志着全市环保公安联合工作机制进入到更高层次。区级层面,2017年11月,静海区公安分局也进驻到静海区环保局。

去年以来,天津市环保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供热站在线监测不正常使用等打击环境违法专项行动6次。联合破获滨海新区杨家庄电镀公司污染案、静海区污水处理厂超标案、武清区、宝坻区个别供热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等多起环境违法案件。

2017年,全市公安部门共破获环境违法案件157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32人,其中,环境污染刑事案件97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6人,破案数、打处数同比分别提升95.9%和45.3%;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政案件60起,行政拘留76人。今年截至目前,已破获环境违法刑事案件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9人。

全力打好五大执法战役

2013年以来,全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2万余人次,检查企业10万多家次,在开展整治违法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环境保护大检查、偷排“三黑”夜查等重大环境执法行动的同时,切实打好“五大执法战役”。

一是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环境执法紧盯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全市交叉互查、“铁腕治污”冬季行动、重点行业、垃圾焚烧、燃煤锅炉及设施、工业园区、冬季燃煤企业、春季工业扬尘、供热企业、秸秆禁烧、臭氧污染防治等专项执法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坚持全员上岗,全天候开展巡查检查。

二是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持久战。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百日行动、涉水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排

污情况排查、涉水工业企业严格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等专项执法行动。通过查手续、查运行、查排放、查园区,全面检查涉水工业企业,源头管控工业废水排放。

三是深入实施危险废物歼灭战。开展全市医疗机构环保专项检查、危险废物污染专项执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稽查检查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开展了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

四是高效打赢建设项目攻坚战。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违建供热锅炉专项检查、全市冶金类建设项目环保专项检查,完成788个市批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和214个市批工业类建设项目环保专项检查,一批未验先投、久拖不验、批建不符的环境违法行为被严厉查处。

五是出色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每年组织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秸秆禁烧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尤其是2017年,全市开展了“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查处一批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活动。

部署五个方面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普查工作会议精神,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下一步全市要重点做好5个方面工作。

一是厘清普查责任。各级政府是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区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握进度,分管负责同志要协调推动,及时掌握全区工作进展情况。各级政府要把普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目标责任制,尚未召开本区污染源普查动员部署会议的区,要尽快召开;在专职人员、“两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办公场所保障和环保专网联通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区,要按照本次会议要求立即整改落实。

二是严格时间节点。2018年上半年完成全市污染源清查工作,年底

上半年完成污染源清查

前完成入户调查与质量核查工作,2019年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开发与应用。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制定好本区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完成实地清查建库、全面入户调查、数据审核汇总与质量核查评估等重点任务,做好部门协作,确保各方协调一致、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要尽快制定本区宣传方案,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形式,发挥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普查员的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使各类企业和公众充分认识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了解普查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普查工作实现五个落实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天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实现五个“落实”。

一是机构人员落实。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要求,去年5月,天津市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孙文魁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统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18个委办局共同组成。各成员单位选派优秀处级领导干部和骨干力量直接参与普查工作。建立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和调度沟通机制,打破部门界限,实现数据共享,共同推进工作开展。16个区均成立了本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形成了“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区分级负责”的普查组织体系。

二是普查经费落实。按照国务院关于普查工作经费的要求,市财政局

精心策划、整体把握,确定了全市普查经费模式,统筹、足额落实了市级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各区结合区域特点编制了普查预算,落实了工作经费,为普查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两员”选聘落实。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是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实施者。各区充分发挥环保、农业、水务部门及科研院所业务特长,选聘精兵强将作为普查指导员,选聘有经验的环保网格员和有专业特长的在校大学生作为普查员,构建专业的普查队伍。全市第一批选聘了普查指导员220人、普查员932人。市区两级针对国家总体要求、普查工作方法、清查技术解读等共开展培训37期,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达到了要求清晰、方法明了、技术合格的标准。

四是清查任务落实。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紧密合作,部门间数

18个委办局组成普查领导小组

据共享,整合形成了全市污染源清查底册。市农委、市水务局充分发挥部门特长,积极协同开展农业源和入河排污口清查。各区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勇克难关,自主开展清查与同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清查相结合,采取多种手段,全面覆盖,仔细核实,精准定位,污染源概况逐步清晰。

五是普查宣传落实。充分利用“两微一栏”(微信、微博、专栏)等新媒体手段,结合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发布国家及天津市普查动态,解读污染源普查的方法步骤。东丽区印制了宣传布标、宣传册、宣传袋等发放到各街道、工业园区、武清区、静海区面向大众发布了《致全区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普查工作。

天津公布3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I~III类水质断面数同比上升13.2%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今年3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今年3月,全市地表水20个国考断面中,I类~III类水质断面10个,占50.0%,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4个,占20.0%,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同比下降12.8%、12.5%、57.1%和35.3%。

当月全市各区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0.82~5.21之间,水质较好的是和平区、红桥区 and 河西区,较差的是西青区、河东区、东丽区;同比变化率

在-59.94%~11.34%之间,与去年同期相比,改善幅度排前三名的为河北区、和平区和河西区,同比变差排前三名的为静海区、蓟州区和西青区;各出境与入境平均浓度比值在0.39~39.6之间,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改善的前三名为南开区、武清区和平和区,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下降的前三名为河东区、东丽区和河西区。

根据2018年3月监测结果,各区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和平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河西区、宁河区、武清区、北辰区、津南区、蓟州区、宝坻区、滨海新区、静

海区、河东区、西青区和东丽区。

按照《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对照3月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结果,对各区给予财政奖励额度依次为:和平区140万元、南开区120万元、河北区100万元、红桥区80万元、河西区60万元、宁河区40万元、武清区20万元。

对各区实施扣减财力额度依次为:东丽区140万元、西青区120万元、河东区100万元、静海区80万元、滨海新区60万元、宝坻区40万元、蓟州区20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北辰区和津南区不予奖惩。

天津开展“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

严打盗伐林木、非法猎捕等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林业局从今年4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盗伐林木、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等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据悉,专项打击行动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强化行刑衔接和不同地区、部门之间协调协作,重点任务包括3个方面。

一是依法打击盗伐林木、滥伐林木、毁林开荒、非法树木移植、非法木材加工、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非法伪造、买

卖林木采伐、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审批手续、野生动物专用标识、公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的地区要严厉打击查处域内偷猎、盗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加大候鸟迁徙飞行通道的巡护力度,严防网捕、诱捕、毒杀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要联合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野生动物制品零售商、市场

进行检查,加大打击力度。

三是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微商等电商平台非法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传播滥捕、杀害、滥食野生动物视频、图片的情况,要依法核查,确有犯罪行为的要一查到底。

此外,市林业部门要求,要加大对乱砍滥伐案件、违法征占用林地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构成犯罪的案件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主动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密切配合,确保全市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天津绿色建筑管理规划五月起实施

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从5月1日起,由天津市政府出台的《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划》(以下简称《管理规划》)开始正式施行。

《管理规划》对绿色建筑施工过程和运营中的污染防治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等措施。在运营中,应当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实施达标排放,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管理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等级。《管理规划》的出台旨在促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绿色建筑有关的规划、建设、运营、评价等活动,以及对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引导激励,均适用此《管理规划》。

《管理规划》要求全市新建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城镇,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他民用建筑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应当鼓励政府投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既有建筑改造和工业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管理规划》同时提出,市级和区级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应当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绿色建筑的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和奖励等。

此外,《管理规划》明确对下列4种情况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即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单位未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



图为在环保突击检查“零点行动”中,天津市环保、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看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任效良摄

水务部门完成河道生态补水

补水0.85亿立方米,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从天津市水务部门获悉,天津市南部西青和静海两区生态补水工作日前圆满完成,此次补水自3月中旬开始,累计补水0.85亿立方米。

据悉,此次补水工作经西青区二级河道补水0.15亿立方米,经静海区二级河道补水0.7亿立方米,有效缓解了南部地区多年来无上游来水、水资源短缺问题,独流减河及南部区域河道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受特殊地质水文条件影响,天津市水资源分布不均,呈现北多南少的状况,南部独流减河及西青区、静海区等二级河道常年水量不足,水环境质量受到影响。

去年以来,市水务部门通过科学调度水源,进一步加大对南部各区生态补水力度,先后向独流减河补水0.13亿立方米,向静海团泊洼地区河道水环境质量。

今年春季以来,市水务部门再次启动生态补水工作。为确保补水工作顺利开展,海河下游局、水务集团及时调整所属水利工程,确保输水设施平稳运行;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输水河道巡查巡检和工程管理,落实保水护水责任;水质监测部门加大水质监测力度;输水沿线各区统筹安排、通力协作,联动调水,有力保障了此次跨区域调水的顺利实施。